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16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條例》)第 50(1) 條，訂立《2016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修訂令》) (載於附件)，以管制他噴他多和 AH-7921¹。

理據

他噴他多

2. 根據第 36 屆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表的報告，他噴他多是一種新型止痛藥，對於劇烈和慢性疼痛能起止痛作用，它與強效鴉片類藥物相比，就發揮類似止痛藥效的劑量而言，其副作用較少。他噴他多亦可作為新的治療，以舒緩神經病變。

3. 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表示，他噴他多遭濫用的可能性與其他鴉片類止痛藥(包括二氫嗎啡酮和嗎啡²)相若。他噴他多亦具成癮、可能被非法轉運和作不適當醫療用途的風險。

4. 此外，根據英國內政部的評估，服用過量他噴他多的相關風險包括瞳孔收縮、嘔吐、失去知覺、癲癇、呼吸困難，並有可能引起嚴重併發症而導致死亡。現時，在美國、英國和澳洲，他噴他多所受的法例規管，與二氫嗎啡酮相同。

¹ AH-7921 是 3,4-二氯-N-[(1-(二甲基氨基)環己基]甲基]苯甲酰胺的通稱。

² 二氫嗎啡酮和嗎啡均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10 的毒藥表內。

5. 在香港，他噴他多已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管制。現時，香港有八款含他噴他多的註冊藥劑製品³。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規定，這些製品須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而供應。

6. 香港執法機關並無檢獲他噴他多的紀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計，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AH-7921

7. 根據第 36 屆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報告，AH-7921 屬合成鴉片類藥物，是中樞神經系統鎮抑劑。除了有止痛、鬆弛和產生快感等作用外，還有經報導的個案，當中服食 AH-7921 後，偶然有痕養、噁心和震顫的反應。AH-7921 的藥物反應與嗎啡相類似。

8. 經考慮 AH-7921 可能造成的損害、效力、其他歐洲國家報導涉及死亡的個案，以及其極易成癮的特性，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強烈建議永久管制 AH-7921。在二零一五年三月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58 屆會議上，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將 AH-7921 列入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附表 I。在香港，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決定，相當於將 AH-7921 紳入《條例》附表 1 的第 I 部。

9. AH-7921 目前在香港不受《危險藥物條例》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管制。AH-7921 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亦沒有含這種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檢獲 AH-7921 的紀錄。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計，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建議

10.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的附表 1 第 I 部，以規管他噴他多及 AH-7921。

³ 該八款註冊藥劑製品為 Nucynta ER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50、100、150、200 及 250 毫克)和 Nucynta immediate-release tablets (50、75 及 100 毫克)。

11. 根據《條例》所訂，凡列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到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條例》訂明，製造、進口、出口或供應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相關牌照。非法販運和製造這些物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管有、服用和供應這些物質亦可被刑事檢控。

《修訂令》

12. 《修訂令》(載於附件)旨在把他噴他多和 AH-7921 加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建議亦合乎推行政策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此外，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嚴重衝擊，例如家人可能會有情緒困擾，感到憤怒和挫敗等，也可能因清還吸毒的負債而出現家庭財政危機。這建議是我們致力密切監察不斷出現新型毒品的工作，以確保適時將這些物質納入管制。此舉有助預防因家庭成員吸毒而可能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吸納。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徵詢相關業界，以及《危險藥物條例》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持牌者。他們並無對建議提出反對。

16. 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7.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憲。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8. 危害精神毒品越趨普遍，加上不斷出現新的合成毒品，對全球在立法管制和執法方面帶來新挑戰。我們需要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海外和本地的毒品趨勢，適時作出行動以立法管制新興毒品。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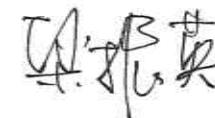
電話：2867 5676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2016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行政長官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2016 年 4 月 29 日

3.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甲喹酮”項目之後 —
加入
“他噴他多”。
- (2)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3-(1,1-二甲基丁基)-6a,7,10,10a-四氫-6,6,9-三甲基-6H-二苯並[b,d]吡喃”項目之後 —
加入
“3,4-二氯-N-[(1-(二甲基氨基)環己基]甲基]苯甲酰胺”。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以對他噴他多及 3,4-二氯-N-[[1-(二甲基氨基)環己基]甲基]苯甲酰胺(通常稱為 AH-7921)施加管制。